文號:1110025610

檔 號:111/080502/1/ 保存年限:15年

便簽單位:研究發展處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- 一、文陳閱後,公告於電子公布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 消息,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2年2月13日上午10時 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,並立即填送「國立 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」至申 請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)。
- 三、申請單位須於112年2月14日上午10前至國科會系統確認申請案並列印申請名冊(樣張)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,併同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」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,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 資料(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)。

五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:

訂

線

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

行政張明芬 1216 組員張明芬 1329

副教授 江信毅 1219 1316

教授兼宋振銘U1219 研究發展長宋振銘U1318 代為決行

教授兼宋振銘[121]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共1頁線上簽核文件列印-第1頁/共6頁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: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:陳曉郁 電話:02-2737-7617 傳真:02-2737-7413

電子信箱:hichen@nstc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:科會文字第11100763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附件1111H0P000344_111D2035923-01.pdf)

主旨:本會人文處112年度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, 自即日起受理申請,請於112年2月16日(星期四)前依 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 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鼓勵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學者結合跨領域研究能量,進行前瞻議題之研究或發展研究新領域,期能培植傑出學者與研究團隊,厚實學術研究人才之研究能量,獲得突破性及具深遠影響力之學術研究成果,爰推動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公告徵求個別型及整合型計畫,且皆鼓勵計畫 主持人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申請;如為整合型計 畫,總計畫及子計畫應合併成一案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 申請。
- 三、研究計畫申請書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 規定辦理,申請作業時,請至本會「學術研發服務 網」,申辦項目—專題研究計畫—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 究卓越計畫」線上製作研究計畫申請書並上傳相關申請 文件。
- 四、本案將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,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,

第1頁,共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-第2頁/共6頁



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
五、檢附計畫徵求公告1份,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(http://www.nstc.gov.tw)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:

- (一)有關申請相關疑義,請洽人文處陳曉郁小姐(電話: 02-2737-7617; email: hichen@nstc.gov.tw)
- (二)有關線上申請系統操作相關問題,請洽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(電話02-2737-7590~2)。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1單位)

副本:本會綜合規劃處、資訊處、人文處(均含附件) HJV12/16-08:57:21

主任委員吳政忠



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112年度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徵求公告

(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xcellence Research Program)

壹、計畫目的

鼓勵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學者結合跨領域之研究能量,進行前瞻議題之 研究或發展研究新領域,未來期能培植傑出學者與研究團隊,厚實學 術研究人才之研究能量,獲得突破性及具深遠影響力之學術研究成果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一、申請機構:

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者。

二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:

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者。

三、其他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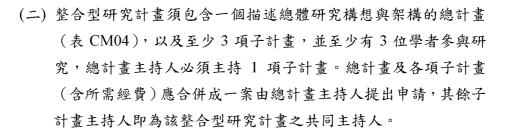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計畫主持人已獲本會補助執行中之計畫,如限制只能執行該件計畫且該計畫執行期程與本項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之執行期程重疊超過3個月者,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二) 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執行 1 件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為限。
- (三)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為人文處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 案,計畫主持人不受人文處執行2件計畫之規定限制;惟曾獲本 會傑出研究獎者,始可補助第3件計畫;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 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計畫申請

- 一、研究計畫型別:
 - (一) 本公告所徵求之研究計畫可為個別型或整合型,且皆鼓勵計畫主 持人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申請。







二、申請文件及方式:

- (一) 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 文件。
- (二)請至本會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,申辦項目—專題研究計畫—「人 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線上製作並上傳計畫申請書及相關 申請文件。(網址:https://www.nstc.gov.tw/)

三、申請時間:

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製作及傳送相關申請文件後,由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,於112年2月16日前函送本會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執行期間:

112年度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自112年8月1日開始執行,至多3年。

肆、計畫經費

- 一、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新臺幣3萬元。
- 三、研究主持費之支領及經費補助項目,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伍、計畫審查

一、審查方式:

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,辦理初、複審;必要時,得請計畫 主持人及團隊成員簡報。





二、審查重點:

- (一) 研究議題之重要性、原創性及影響力。
- (二) 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。
- (三) 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。
- (四) 計畫主持人之學術成就。
- (五) 共同主持人之合宜性及適任度。
- 三、每年擇優補助新案至多10件為原則,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
陸、成果考評



- 一、獲補助之計畫,人文處得視需要進行考評或舉辦成果發表會,計畫 主持人應依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,或提供、發表及展示相關研究 成果。
- 二、期中考評:獲補助多年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2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執行(期中)報告,由人文處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考評。考評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、補助經費調整,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。
- 三、期末考評: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3個月內至本會 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,由人文處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評鑑, 或請計畫主持人及其研究團隊辦理成果發表會。

柒、其他

- 一、計畫核定通知、簽約、撥款與經費報銷、期中進度報告與研究計畫 完成後之成果報告繳交等,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 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,涉有 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,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 理。
- 三、其餘未盡事宜,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有關本案申請疑義,請洽本會人文處陳曉郁(電話:02-2737-7617; e-mail: hichen@nstc.gov.tw)。